

#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

## 关于电力企业报送 2021 年价格与财务信息的通知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兵团电力集团公司、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国能(神东电力)集团新疆分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 13 号令)、《发电企业财务经营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7 号)和《输配电成本信息报送暂行办法》(电监价财〔2012〕58 号)的要求,为及时掌握电力企业价格、财务信息情况,现将报送 2021 年价格与财务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内容和方式

通知和附件的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通知”中下载,网址: <http://xjb.nea.gov.cn>。

#### (一) 报送内容

##### 1. 电网企业填报内容

(1) 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 1。

(2) 2021 年新疆区域电网企业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

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具体见附件2。

(3) 2021年新疆区域电网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具体见附件3。

(4) 2021年与各电厂、售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西北电网公司、其他省电网公司的月度电费结算单。

## 2. 发电企业填报内容

(1) 填报人员信息,见附件1。

(2) 2021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发电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其中公用发电企业填写附表1—6,自备电厂填写附表7—8,具体见附件4。

(3) 2021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见附件5。2个或以上发电能源类别机组的发电企业应将以上相关财务指标按能源类别拆开分别提供,且不包含发电类以外的经营产业指标。

(4) 部分2021年12月财务月报(包括上年同期数据),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明细项目表、电力技术经济指标表、电(热)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等(若无此表,可报送本企业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及组成明细、主营业务成本及组成明细、财务费用、利润总额、电力业务利润、发电量、上网电量等财务指标的财务原始报表,格式参见附件6)。2个或以上发电能源类别机组的发电企业应将以上相关财务指标按能源类别拆开分别提供,且不包含发电类以外的经营产业指标。

## （二）报送形式

报送形式分为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书面文档需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文档经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电子信箱报送，并及时联系新疆能源监管办。

## 二、报送要求

### （一）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1. 填报其负责的 2021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电网企业）、2021 年电网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电网企业）、2021 年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各电厂、售电公司、国家电网公司、西北电网公司、其他省电网公司的月度电费结算单西北网及其他省、区域电网公司的月度电费结算单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2. 负责向其所属各地州（市）供电公司转发本通知，收集并报送其所属各地州（市）供电公司 2021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

（二）兵团电力集团公司负责统一汇总填报兵团电网和发电情况；地方电网企业自行填报 2021 年度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电网企业）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 （三）新疆区域发电（集团）公司

1. 填报其负责的 2021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和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



2. 按附件 5 附表 1 中所列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含控股）逐一填报财务指标以及提供部分 2021 年 12 月财务月报（格式参见附件 6），要求附件 5 附表 2—3 中相关指标与 2021 年 12 月财务月报数据保持一致。

3. 向所属发电企业转发本通知，收集并报送其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含控股）2021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

（四）独立发电企业自行填报 2021 年新疆区域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填报人信息表和 2021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并提供部分 2021 年 12 月财务月报（格式参见附件 6）。

（五）各电力企业应认真编制价格与财务信息，要求填报数据口径为 2021 年 12 月财务月报，所需数据内容必须填写完整，要求保留两位小数，确保报送资料质量。

（六）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价格与财务信息定期报送工作，按时完成。对漏报、瞒报信息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将按照《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电监会 13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报送时间与联系人

请各电力企业指定专人负责 2021 年价格与财务信息报送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将汇总整理的报告和报表（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报送我办。

联系人：王小路

联系电话：0991-3631885

电子信箱: njbscc2022@163.com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67 号中核大厦 B 座 12A

邮 编: 830011

- 附件: 1. 2021 年电力企业价格与财务信息报送人员  
信息表
2. 2021 年电网企业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  
自查报告
3. 2021 年电网企业价格与财务经营情况报告
4. 2021 年发电企业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  
情况报告
5. 2021 年发电企业财务经营情况报告
6. 部分 2021 年 12 月财务月报 (参考格式)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1 日

